证券代码：002656　证券简称：ST摩登　公告编号：2021-117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全部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ST摩登	股票代码	00265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姓名	翁文芳		
办公地址	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光谱中路23号A1栋16层		
电话	020-87529999		
电子信箱	investor@modernavenue.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93,934,024.83	302,541,949.62	-35.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0,424,060.50	35,413,795.24	-157.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1,727,114.59	-49,126,776.52	55.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91,063,903.03	-136,770,066.59	166.5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87	0.0497	-157.7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87	0.0497	-157.7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73%	4.55%	-7.28%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226,186,461.41	1,199,407,622.00	2.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733,803,797.38	759,527,960.59	-3.39%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6,84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广州瑞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82%	134,065,813	0	冻结	134,065,813
广州普慧源贸易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8.90%	63,409,343	0		
上海圣葵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91%	35,000,049	0		
隆盛济昆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01%	28,560,529	0		
翁华银	境内自然人	3.62%	25,765,574	25,765,574	冻结	25,765,574
江德湖	境内自然人	3.62%	25,765,574	25,765,574	冻结	25,765,574
李恩平	境内自然人	3.29%	23,446,674	23,446,674	冻结	23,446,674
翁武游	境内自然人	2.69%	19,200,000	0	冻结	19,200,000
林永飞	境内自然人	2.64%	18,800,000	0	冻结	18,800,000
何琳	境内自然人	2.53%	18,035,902	18,035,902	冻结	18,035,902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林永飞持有瑞丰集团70%股权，林永飞、翁武游为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广州瑞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股份25,522,900股。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一）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并对外形成财务资助的事项

1、出售公司全资子公司持有的杭州连卡恒福品牌管理有限公司51%股权形成对外财务资助

公司于2019年12月5日披露了《关于拟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形成对外财务资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21），向孟建平转让杭州连卡恒福品牌管理有限公司51%股权，由孟建平承担标的公司对公司的欠款63,000,000元。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及广州连卡悦圆合计收到杭州昱轩品牌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昱轩品牌"，实际控制人为孟建平，系孟建平指定的第三方）所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人民币1元以及针对特定债务的还款总额为人民币27,000,000元，剩余36,000,000元的特定债务孟建平应于2021年12月31日前支付。

2、出售广州伊韵、骏优集团形成对外财务资助

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披露了《关于拟出售子公司股权形成对外财务资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9），公司子公司香港卡奴向程蔼琳转让其持有的骏优集团100%股权，骏优集团应承担对卡奴香港的债务总额为人民币7,000,000元；公司子公司摩登电子向程蔼琳转让其持有的广州伊韵55%股权，广州伊韵应承担对公司的债务总额为人民币11,200,000元。

截至2021年7月30日，债务人广州伊韵、骏优集团已归还上述财务资助所有款项。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擅自以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名义进行违规担保的事项

1、2018年4月10日，立根小贷与公司控股股东瑞丰集团关联方立嘉小贷签订《最高额贷款授信合同》一份，立根小贷同意为立嘉小贷提供总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的最高额贷款授信，实际发生借款金额为人民币8,000万元，期限为2018年4月10日至2019年6月10日。2018年4月10日，瑞丰集团伙同立根小贷擅自以公司名义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一份，约定公司为上述《最高额贷款授信合同》项下的相关债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立根小贷以"借款合同纠纷"为由，向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公司承担保证责任，该案件一审判决，判令公司对立嘉小贷不能清偿本判决第一项所确定债务的二分之一向原告立根小贷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提起上诉，2021年8月1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114），广州中院判定公司上诉请求成立，不承担赔偿责任。同时，立根小贷以"票据追索权纠纷"为由，向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目前案件二审胜诉。

2、2018年4月，厦门国际银行珠海分行与控股股东关联方花园里公司签订《综合授信合同》一份，约定厦门国际银行珠海分行向花园里公司授予人民币10,000万元的授信额度，期限为2018年4月3日至2019年4月3日。2018年4月9日，控股股东伙同厦门国际银行珠海分行擅自以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连卡福名品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连卡福"）名义与厦门国际银行珠海分行签订《存单质押合同》（以下称为"《存单质押合同一》"）一份，约定以广州连卡福存于厦门国际银行拱北支行金额为人民币10,500万元的定期存款及相应的存款利息为前述《综合授信合同》项下的相关债务提供担保。目前该担保责任已经解除。

3、2018年12月20日，澳门国际银行广州分行与控股股东关联方花园里公司签订《综合授信合同》一份，澳门国际银行广州分行向花园里公司授予人民币10,000万元的授信额度，期限为2018年12月20日至2019年12月20日。2018年12月20日，控股股东伙同澳门国际银行广州分行擅自以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连卡福名义与澳门国际银行广州分行签订《存单质押合同》（以下称为"《存单质押合同二》"）一份，约定以广州连卡福存于澳门国际银行佛山支行金额为人民币10,310万元的定期存款（存款期限为2018年12月20日至2019年3月20日）为上述《综合授信合同》项下的相关债务提供担保。经查，澳门国际银行广州分行及佛山支行已于2019年8月20日擅自扣划了广州连卡福所持大额存单，划扣金额为人民币103,863,933.17元，于2019年8月21日转回3,222,266.50元，实际划扣金额为100,641,666.67元。公司已经针对该事项提起诉讼，目前案件一审判决连卡福公司应当向澳门国际银行承担不超过花园里公司不能清偿债务的二分之一的赔偿责任。公司已提起上诉，二审审理中。

4、2018年4月20日，周志聪与林永飞签订《借款合同》，约定林永飞向周志聪借款人民币10,000万元。2019年1月18日，林永飞出具《还款承诺书》，确认共欠周志聪15,000万元（其中5,000万元另案处理），承诺将按约定分三期结清，并以公司名义承诺为借款本金15,000万元、利息及由此引发的诉讼费用等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因林永飞无法按期还款，周志聪就其中12,250万元向广州中院提起诉讼，目前该案件一审已判决公司应对林永飞不能清偿案涉《借款合同》项下债务的二分之一向周志聪承担赔偿责任。公司已提起上诉，二审审理中。

周志聪就剩余部分在广东省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法院于2020年2月12日立案，因被告幸福智慧公司因于2019年10月25日（起诉前）注销登记而终止，法院认为法人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因法人终止而归于消灭，诉讼主体资格亦随之丧失，不符合法律规定的起诉条件，于2020年3月17日裁定驳回周志聪的起诉，周志聪放弃上诉。周志聪以幸福智慧公司（已注销）的法定代表人兼股东黄金才、股东梁钟文、薛凯以及担保人林永飞、公司作为被告，于2020年3月18日向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就同一案由重新提起诉讼，报告期内该案件一审审理中。

5、2018年4月，林峰国分别与公司监事陈马迪、张勤勇及赖小妍签订了《关于员工持股计划份额转让的协议书》（以下简称"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中的7,625,000份额转让给陈马迪，转让价格为7,625,000元；将其持有的7,625,000份额转让给张勤勇，转让价格为7,625,000元；将其持有的4,034,999.91份额转让给赖小妍，转让价格为4,034,999.91元。2018年5月，林峰国与公司、林永飞签订了《补充协议》，约定公司对协助林峰国完成贷款合同约定的还款义务承担保证责任、林永飞对陈马迪、张勤勇及赖小妍履行上述付款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以上支付款项均已逾期，林峰国就上述股权转让纠纷申请仲裁，请求陈马迪、张勤勇及赖小妍支付转让价款、违约金及相关仲裁费用，同时请求公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目前，该案件已仲裁裁决。

（三）控股股东资金占用事项

公司分别于2019年9月23日、2020年4月24日、2020年5月8日、2020年5月27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资金占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7）、《关于新发现控股股东资金占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44）、《关于新发现控股股东资金占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56）、《关于新发现控股股东资金占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66），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控股股东非经营性占用公司及子公司资金余额为24,193.38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1.85%。公司将持续督促控股股东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股权转让、资产重组、合法借款等多种形式积极筹措资金，以消除对公司的影响。控股股东已承诺将通过现金偿还、有价值的资产处置、股权转让等多种形式积极解决占用资金问题。

（四）公司控股股东被动减持计划的情况

详见本章节第十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五）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换届选举及任职情况

2020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选举罗长江先生、林毅超先生、魏勇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仉鹏先生、裘爽女士、陈凯敏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选举陈越越女士、林志婷女士为第五届监事会候选人。

2021年1月11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翁文芳女士为职工董事，张家珍女士为职工监事。

2021年1月18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选举上述候选人为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届监事会成员的提案，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完成，上述人员任期至第五届董事会、监事会届满之日止。同日，公司召开第五次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罗长江先生为董事长，聘任林毅超先生为公司总经理，魏勇先生、翁文芳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翁文芳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赖学玲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2021年4月20日，公司财务总监赖学玲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辞职后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2021年5月14日，公司董事长罗长江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董事长职务，辞职后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但继续为公司提供顾问咨询服务。

2021年5月31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选举林毅超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补选张海为先生为公司第五届非独立董事，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1年6月17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张海为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六）集团参与广州花园里发展有限公司的房产竞拍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集团拟参与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4月29日10时至2021年4月30日10时止的公开拍卖活动，竞拍广州花园里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花园里"）名下位于广州市花都区富源三路8号的房产。经法院评估的标的资产价值为238,660,000元，起拍价为167,062,000元。广州花园里为公司控股股东广州瑞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丰集团"）之控股子公司，若此次竞拍且登记过户完成，本次交易将构成关联交易。本次竞拍事项已经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1年5月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开竞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59），公司如期参加了上述资产的竞买活动，但未能成功竞得该资产，本次竞买资产未成功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七）公司子全资子公司武汉悦然心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部分公司资料失控

2021年5月1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子全资子公司武汉悦然心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部分公司资料失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1），因武汉悦然原管理层团队拒不交接武汉悦然部分下属公司公章、营业执照，武汉悦然部分下属公司人员任免的工商变更手续至今无法完成办理，且公司对于武汉悦然原管理层团队掌握公司资料的存放位置、完好程度均不明确，截至目前武汉悦然办公场所亦无法正常进入，导致除武汉悦然心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广州第一分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分公司"）以外，武汉悦然、乐享无限、武汉威震天、乐玩互动、乐点互娱、香港威震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香港悦然心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香港一方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香港欢乐无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山南快乐无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霍尔果斯欢乐无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香港乐享无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经营管理均基本处于失控状态。

2021年7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子全资子公司武汉悦然心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部分公司资料失控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101），在武汉悦然办公场所所属物业管理公司及辖区公安派出所协调下，公司委派人员与原管理团队就武汉悦然及其下属公司办公场所内的武汉悦然及其下属公司印鉴、营业执照、业务合同、人事档案、固定资产、服务器权限等公司资料进行交接。公司正在核实交接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并评估目前现状下恢复武汉悦然及其下属公司后续经营的可行性。

（八）公司制度修订情况

2021年1月18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修订《证券投资管理制度》。2021年4月15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修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监事会议事规则》、《内部审计制度》、《内幕知情人信息登记备案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其中《监事会议事规则》经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1年5月31日、2021年6月1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依次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002955　证券简称：鸿合科技　公告编号：2021-064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投资种类：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货币掉期、外汇期权等产品或产品组合，对应基础资产包括汇率、利率、货币等或上述资产组合。

2. 增加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额度及期限：将衍生品交易业务额度增加至不超过8,000万美元（或等值外币），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审批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了决议的有效期，则决议的有效期自动顺延至单笔交易终止时止。

3. 特别风险提示：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合科技"或"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遵循锁定汇率、利率风险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但外汇衍生品交易操作仍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履约风险、客户违约风险、操作风险及法律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于2020年11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根据实际发展需要，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交易金额不超过4,000万美元（或等值外币）。近几年，公司海外业务持续增长，为有效规避外汇市场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经营造成的不利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拟根据实际发展需要，结合相关法律、法规文件的规定，将衍生品交易业务额度增加至不超过8,000万美元（或等值外币）。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审批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同时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的规定，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增加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额度的目的

随着公司海外业务的增长，公司面临的汇率敞口风险也随之增加。为有效规避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造成的不利影响，控制外汇敞口，公司有必要根据具体情况，适度增加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额度。

公司增加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额度与公司日常经营需求紧密相关，基于公司外汇资产、负债状况及外汇收支业务情况，能进一步提高公司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能力，更好地规避和防范公司所面临的外汇汇率、利率波动风险，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

二、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概况

1、外汇衍生品交易品种：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货币掉期、外汇期权等产品或产品组合，对应基础资产包括汇率、利率、货币等或上述资产组合。

2、增加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额度及期限：将衍生品交易业务额度增加至不超过8,000万美元（或等值外币），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审批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了决议的有效期，则决议的有效期自动顺延至单笔交易终止时止。

3、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4、外汇衍生品交易对手：经国家外汇管理局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具有外汇衍生品业务经营资质的金融机构。

5、授权：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6、其他：外汇衍生品交易根据金融机构要求缴纳一定比例的初始保证金及补充保证金，方式为占用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或直接缴纳，到期采用本金交割或差额交割或反向平仓式展期的方式。

三、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1年8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额度的议案》，同意将衍生品交易业务额度增加至不超过8,000万美元（或等值外币），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审批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风险分析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遵循锁定汇率、利率风险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但外汇衍生品交易操作仍存在一定的风险：

1、市场风险：外汇衍生品交易合约汇率、利率与到期日实际汇率、利率的差异将产生交易损益；在外汇衍生品的存续期内，每一会计期间将产生重估损益，至到期日重估损益的累计值等于交易损益；

2、流动性风险：外汇衍生品以公司及子公司外汇资产、负债为依据，与实际外汇收支相匹配，以保证在交割时有足额资金供结算，或选择净额交割衍生品，以减少到期日资金需求；

3、履约风险：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对象均为信用良好且已与公司建立业务往来的银行，履约风险低；

4、客户违约风险：客户应收账款发生逾期，货款无法在预测的回收期内收回，会造成延期交割导致公司损失；

5、操作风险：在开展交易时，如操作人员未按规定程序进行外汇衍生品交易操作或未能充分理解衍生品信息，将带来操作风险；

6、法律风险：在开展交易时，如交易合同条款不明确，将可能面临的法律风险。或因相关法律发生变化或交易对手违反相关法律制度可能造成合约无法正常执行而给公司带来损失。

五、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风险控制措施

在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时严格进行风险控制，具体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1、公司已制定《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内部控制制度》，对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操作原则、审批权限、管理及内部操作流程、信息隔离措施、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信息披露和档案管理等作出明确规定，以控制交易风险。

2、进行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遵循合法、谨慎、安全和有效的原则，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外汇交易，所有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真实交易背景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或利率风险为目的。

3、公司将审慎审查与银行签订的合约条款，严格执行风险管理制度，以防范法律风险。

4、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管理层将在上述投资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公司财务部门组织实施，持续跟踪外汇衍生品公开市场价格或公允价值变动，及时评估外汇衍生品交易的风险敞口变化情况，并定期向公司管理层报告，发现异常情况及时上报，提示风险并执行应急措施。

5、公司审计部门对外汇衍生品交易的决策、管理、执行等工作的合规性进行监督检查。

六、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公司对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反映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相关项目。

公司将密切关注外汇衍生品业务开展情况，根据相关规则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如下，"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增加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额度是基于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发展的需要，并以降低外汇汇率及利率波动风险为目的，不存在任何风险投机行为，有利于提高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增强公司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能力。公司本次增加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额度事项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相关审批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增加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额度事项。"

八、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本次鸿合科技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事项有助于提高公司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能力，已经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因此，保荐机构同意本次鸿合科技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事项。

九、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加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额度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002955　证券简称：鸿合科技　公告编号：2021-065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现将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合科技"、"本公司"、"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的情况

（一）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839号）核准，本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431万股，全部为新股，不涉及老股转让。发行价格为52.41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179,818.71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169,158.38万元。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9年5月16日对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19]26830"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截止2021年6月30日，本公司累计使用金额人民币100,810.07万元（其中：2019年直接投入募投项目人民币38,391.16万元，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人民币5,078.03万元；2020年直接投入募投项目人民币40,493.80万元；2021年半年度直接投入募投项目人民币16,847.08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6,032.77万元。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金　额
募集资金总金额	179,818.71
减：发行费用	10,660.33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169,158.38
减：直接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	95,732.04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	5,078.03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1,800.00
进行现金管理的闲置募集资金	56,200.00
财务费用-银行手续费	0.66
加：财务费用-存款利息收入	277.40
加：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5,294.43
截止2021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净额余额	5,919.48
加：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	113.29
截止2021年6月30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6,032.77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中相关条款，本公司及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鸿合创新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鸿合创新"）、新线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线科技"）、安徽鸿程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程光电"）、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鸿合爱学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合爱学"）及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分别与募集资金专户的开户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协议对公司、保荐机构及开户银行的相关责任和义务进行了详细约定。监管协议主要条款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2021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均得到了切实有效的履行。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及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账户名称/实施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期末余额	募集资金用途
鸿合科技注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清路支行	110061415018800027336	128.59	用于交互显示产品生产基地项目
鸿合创新注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分行	79350078801900000757	1,095.92	
鸿合科技注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亚运村支行	77070122000112177	297.77	用于研发中心系统建设项目
鸿合创新注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亚运村支行	77070122000112651	451.42	
鸿合科技注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亚运村支行	77070122000112233	2.38	用于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新线科技注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亚运村支行	77070122000112595	2,127.92	
鸿合创新注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亚运村支行	77070122000112707	0.47	
鸿合科技注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清路支行	110899991010003127135	647.82	用于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鸿合创新注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上地支行	110060974018800093600	94.31	
鸿合科技注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亚运村支行	77070122000112386	145.38	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鸿合创新注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车公庙支行	755925470610618	2.34	
鸿程光电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蚌埠长兴路支行	179757087601	868.71	用于鸿合交互显示产业基地首期项目
鸿合爱学注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清路支行	110061415013000532994	70.83	用于教室服务项目
鸿合爱学注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清路支行	110061415013000597173	98.91	用于师训服务项目
合　计	--	--	6,032.77	--

注：为相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使用募集资金。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详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1）。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附表2）。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特此公告。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6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1年1-6月

编制单位：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69,158.38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6,847.08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0,810.0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7.63%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3)=(2)/(1)［注］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交互显示产品生产基地项目	否	88,650.00	88,650.00	12,548.62	53,252.24	60.07%	2021年12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系统建设项目	是	15,603.03	15,603.03	656.78	5,241.10	33.59%	2022年12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否	6,771.37	6,771.37	729.52	4,877.84	72.04%	2022年12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是	31,133.98	9,133.98	1,505.76	5,055.86	55.35%	2022年12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27,000.00	27,000.00	0.00	27,000.00	100.00%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鸿合交互显示产业基地首期项目	否	0.00	10,000.00	839.03	4,732.96	47.33%	2022年3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教室服务项目	否	0.00	6,630.00	408.36	470.02	7.09%	2022年12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师训服务项目	否	0.00	5,370.00	159.02	180.05	3.35%	2022年12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169,158.38	169,158.38	16,847.08	100,810.07	—	—	—	—	—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受新型冠状病毒的疫情影响，鸿合交互显示产业基地首期项目建厂装修和固定资产设备购买后其交期和安装周期变长，导致项目投资和建设实际进度与计划进度存在着一定的差异。为了更好地提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实际建设质量合理配置资源，并与现阶段公司经营情况相匹配，公司决定将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调整为2022年3月31日。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公司于2020年4月2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0年5月22日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和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总投资额39,380.84万元，其中16,240.00万元用于场地购置。考虑到公司近期暂无购置房产的需求，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公司发展规划及募投项目实际情况，公司拟将"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的场地购置费变更为6,240.00万元，变更后该项目总投资为29,380.84万元，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为21,133.98万元；拟新增鸿合交互显示产业基地首期项目，总投资为19,486.39万元，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为10,000.00万元。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6）。 公司于2020年7月2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0年8月14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为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同时推进公司"一核两翼"战略落地，增强整体经济效益，经过审慎调研与分析，公司拟调减"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投入金额12,000.00万元，投入于新增"师训服务项目"和"教室服务项目"。新增"师训服务项目"和"教室服务项目"计划投资总额为15,732.00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为12,000.00万元，其中，"师训服务项目"及"教室服务项目"拟分别投入使用募集资金5,370.00万元及6,630.00万元。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2019年度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有资金为5,078.03万元，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鉴证报告》（[2019]28572号），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情况进行了核验和确认。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2019年7月1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9年7月31日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及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使用总额不超过28,8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至2020年5月25日，公司已将上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20,300.00万元提前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该事项通知了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保荐代表人。 公司于2020年5月2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23,000.0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本次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建设及进展，未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截至2021年4月7日，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为19,000.00万元，并已将其提前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同时将该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及时通知了公司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 公司于2021年4月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7,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本次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建设及进展，未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累计暂时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未归还的总金额为11,800.00万元。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于2021年4月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单项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公司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单项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公司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低风险投资产品。截止2021年6月30日，已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未到期余额为56,200.00万元。 公司于2021年4月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7,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本次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建设及进展，未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累计暂时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未归还的总金额为11,800.00万元。 其他尚未使用募集资金均存放于募投项目银行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附表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21年1-6月

编制单位：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报告期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9,133.98	1,505.76	5,055.86	55.35%	2022年12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鸿合交互显示产业基地首期项目	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10,000.00	839.03	4,732.96	47.33%	2022年3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教室服务项目	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6,630.00	408.36	470.02	7.09%	2022年12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师训服务项目	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5,370.00	159.02	180.05	3.35%	2022年12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31,133.98	2,912.17	10,438.89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公司于2020年4月2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0年5月22日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和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总投资额39,380.84万元，其中16,240.00万元用于场地购置。考虑到公司近期暂无购置房产的需求，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公司发展规划及募投项目实际情况，公司拟将"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的场地购置费变更为6,240.00万元，变更后该项目总投资为29,380.84万元，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为21,133.98万元；拟新增鸿合交互显示产业基地首期项目，总投资为19,486.39万元，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为10,000.00万元。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6）。 公司于2020年7月2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0年8月14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为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同时推进公司"一核两翼"战略落地，增强整体经济效益，经过审慎调研与分析，公司拟调减"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投入金额12,000.00万元，投入于新增"师训服务项目"和"教室服务项目"。新增"师训服务项目"和"教室服务项目"计划投资总额为15,732.00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为12,000.00万元，其中，"师训服务项目"及"教室服务项目"拟分别投入使用募集资金5,370.00万元及6,630.00万元。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1）。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受新型冠状病毒的疫情影响，鸿合交互显示产业基地首期项目建厂装修和固定资产设备购买后其交期和安装周期变长，导致项目投资和建设实际进度与计划进度存在着一定的差异。为了更好地提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实际建设质量合理配置资源，并与现阶段公司经营情况相匹配，公司决定将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调整为2022年3月31日。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注："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证券代码：002955　证券简称：鸿合科技　公告编号：2021-066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公司2021年上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1、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相关规定的要求，为了更加真实、准确地反应公司截至2021年06月30日的资产和财务状况，公司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预付账款、存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商誉等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对可能发生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全面清查，拟对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2、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范围、总金额和拟计入的报告期间

经公司初步核算，对2021年上半年度可能发生减值迹象的资产拟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3,413.2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即2020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8,166.33万元的41.80%。本次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期计提金额	占2020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一、应收账款	1,169.36	14.32%
二、其他应收款	-114.67	-1.40%
三、存货	2,321.17	28.42%
四、合同资产（含一年以上）	37.37	0.46%
合计	3,413.23	41.80%

本次拟计提减值准备计入的报告期间为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06月30日。本次拟计提资产减值金额为公司初步测算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上述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合计3,413.23万元，计入公司2021年上半年度损益，考虑所得税及少数股东损益影响后，将减少公司2021年上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511.46万元，相应减少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2,511.46万元。

公司本次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特此公告。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002955　证券简称：鸿合科技　公告编号：2021-067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鸿合科技	股票代码	00295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姓名	夏亮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三街9号C座C1104室		
电话	010-62968869		
电子信箱	dongban@honghe-tech.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126,266,914.86	1,144,335,130.70	85.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6,168,978.37	-32,689,052.35	180.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5,080,486.13	-78,661,647.04	119.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58,561,974.17	-606,918,551.65	40.9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	-0.14	178.5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	-0.14	178.5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86%	-1.12%	1.98%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322,534,958.21	4,138,586,353.41	4.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037,855,392.39	3,015,943,878.08	0.73%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1,41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鸿达成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7.34%	40,982,799	40,982,799		
王京	境内自然人	14.09%	33,282,731	33,282,731		
邢正	境内自然人	13.59%	32,110,693	32,110,693		
张树江	境内自然人	12.08%	28,534,495	28,534,495		
EAGLE GROUP BUSINESS LIMITED	境外法人	7.19%	16,999,998	0		
共青城富视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50%	5,912,979	0		
赵红婵	境内自然人	1.02%	2,420,044	1,814,395		
泰安市茂榕高远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4%	1,739,766	0		
鸿运（天津）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2%	1,689,625	0		
周佩霞	境内自然人	0.26%	620,7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10名股东中，邢修青控制的鸿达成有限公司、王京、邢正和张树江为一致行动人，邢修青先生与邢正先生为兄弟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2021年上半年，公司全面聚焦教育主业，孵化国内商用业务，迅速推进各项业务落地实施。继续坚持研发创新，持续提质增效，保持公司竞争活力。

2021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1.26亿元，实现利润总额0.49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0.26亿元，基本每股收益0.11元。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总资产43.23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30.38亿元。

（一）"鸿合HiteVision"智慧教育突破产品革新，开展教育服务布局

2021年上半年，公司以强大的渠道优势和客户服务优势为依托，以丰富的软硬件产品和解决方案为基础，深入服务广大学校、老师、学生和家长，加速由产品向服务转型。

以用户体验为核心，强化软硬件产品和解决方案能力。2021年上半年，公司紧密结合市场需求，升级了智慧黑板，开发了新一代鸿合大屏UI系统"鸿U"，使软硬件兼容更契合，系统运行更流畅，用户操作更便捷，提升了用户体验；推出了整合白板软件和爱学班班的新一代备授课软件"鸿合π6"，更新了录课助手和媒体中心，为教师更好地教学提供了助力；开发了中台系统和底层平台，进一步强化了设备的连接与管理能力。

2021年上半年，公司凭借"互联智能黑板"获得DIC AWARD国际显示技术创新大奖，继续保持行业技术创新的领先优势。

围绕教师信息化素养提升，推进"师训服务"业务。2021年上半年，公司继续加大"师训"业务投入力度，推出了"中教师训学院平台"，以教师信息化教学能力、校长信息化领导力、培训团队信息化指导力为出发点，向教师提供"直播+课程+研修+认证+数据"五位一体的专业培训服务，并帮助学校和教育局开展快速、大规模、高质量的教师素质类培训业务。公司研发的教师信息化素养培训课程体系包含30个能力点学科案例课、信息化素养通识课、信息化素养提升微课、线下研修活动等多种课程类别，可满足老师不同阶段、不同方面的培训服务需求。截至2021年上半年末，公司合计完成开发近300门师训类课程。

布局课后延时服务，助力课后服务全覆盖。报告期内，公司着手布局课后服务业务，研发了"鸿合三点伴"课后服务管理平台，积极为各级教育部门、学校、家长、老师、服务机构等课后服务参与者赋能，实现有序管理和有效授课。公司"鸿合三点伴"课后服务业务可提供教学监管服务，支持学校快速开展"五育并举"素质类课程的审查、推荐和评价以及实现校内"课后服务全覆盖"实时输出数据报表，提供全局数据看板，助力管理者准确把握区域课后延时服务课程的具体实施状况；"鸿合三点伴"课程体系坚持打造素质教育课程形态，以学科素养提升为目标，重视互动教学过程，追求课课有成就的结果，为学校提供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与能力提升的全学科的主题素质教育课程。报告期内，鸿合课程库聚集了课后延时服务所需的不同学科、不同主题近200门优质课程，为全国中小学校输送易教、好学、优质的课后延时服务类的素质教育课程。

克服疫情影响，海外教育业务保持快速发展。报告期内，全球疫情多次出现反复，海外教育业务借鉴国内抗疫成功经验，整合公司内外部资源，积极应对海外疫情给公司供应链、国际物流所带来的负面影响。同时发挥海外本土化经营优势，制定有针对性的营销策略，同时加强硬件优化和软件开发，努力提升产品性能。报告期内，海外教育业务营收同比增长约60%，继续保持高成长。

（二）加大科技创新，升级智能制造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进行研发投入，整合研发体系，统筹研发管理，聚焦核心技术，强化"产研一体化"优势，另外加强对高端人才的引进和培养，并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加强技术创新、产品创新和服务创新。

报告期内，鸿合教育科技研究院作为公司战略智库，对中国教育行业、教育装备行业政策、教育大数据应用、信息技术环境下教师教学行为进行了研究分析，为公司战略决策提供了支持。2021年上半年，公司新申请专利13件，其中发明专利5件，实用新型专利4件，外观设计专利4件。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新增软件著作权5件。

2021年上半年，高端制造BG顺应国家制造强国战略《中国制造2025》，导入行业先进的第四代全自动全贴生产线和行业首创的悬挂积放生产线，全贴单位产能提升30%，单位成本降低20%，产品可靠性持续提升。报告期内，公司智能工厂投入使用，自动化覆盖率提升到40%。

报告期内，为进一步提升公司售后服务能力，公司完成了客服号码、呼叫系统的升级，并开发多种新功能，实现售后服务的融合打通。报告期内，公司坚决保障服务品质，组织了"鸿合服务千校－春雷行动"，走进校园进行教学设备巡检，为老师和学生提供更加流畅、高效、生动的课堂体验。截至2021年6月底，公司售后平均服务时效提升11%，产品维修时间大幅缩短。

（三）"newline"国内商用孵化聚焦云视频会议，推动场景方案落地

2021年上半年，公司继续孵化"newline"中国商用业务，以打造业界领先的云视频会议品牌为目标，推出"云+端+空间+行业"方案，帮助客户实现全业务场景融合以及全办公场景覆盖。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开展百城巡展计划、与生态伙伴深度合作，以及与腾讯会议共同打造"云+端"TC系列会议交互平板，提供优质、专业的解决方案等，将"软+硬"、"云+端"高度融合，强化了"newline"品牌影响力和产品竞争力，加速了公司云视频会议方案场景的落地。

2021年上半年，"newline"FLEX多功能桌面协作一体机斩获2021德国Red dot design award红点设计大奖。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邢修青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955　证券简称：鸿合科技　公告编号：2021-062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8月20日以邮件形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于2021年8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董事长邢修青先生主持会议，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会议通知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表决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1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因此，董事会同意并批准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2021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额度的议案》

因公司海外业务开展的需要，为有效规避外汇市场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经营造成的不利影响，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根据实际发展需要，结合相关法律、法规文件的规定，将衍生品交易业务额度增加至不超过8,000万美元（或等值外币）。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审批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增加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额度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关于增加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额度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4、《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加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额度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002955　证券简称：鸿合科技　公告编号：2021-063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8月20日以邮件形式向公司全体监事送出，并于2021年8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监事会主席赵红婵女士主持会议，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会议通知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21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2号——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宜（2020年修订）》等文件要求，公司编制了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和审议的《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1年上半年的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出具的《关于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与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一致。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8月26日